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亚制程”）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